

2022 年度  
宁德市林业局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	3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b>9</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9
二、收入决算表 .....	10
三、支出决算表 .....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22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23</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3
第五部分 附件 .....	3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林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 (二) 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的责任。
- (三) 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 (四) 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的责任。
- (五)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六) 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 (七)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 (八) 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 (九) 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
- (十) 参与拟订全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
- (十一)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
-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林业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林业局	行政单位	16
宁德市林木种苗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6
宁德市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7
宁德市林业基金管理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宁德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宁德市野生动植物与湿地保护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宁德市林业科研与技术推广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9
宁德市森林资源监测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宁德市林业规划设计队	全额拨款	7

	事业单位	
宁德市林业执法支队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宁德市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宁德市林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林业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林长制为抓手，以省林业局出台支持宁德林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为契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接续实施林业“八大工程”，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互花米草除治成效明显。全面打响我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战，除治速度领跑全省，比省政府下达的计划提前了8个月完成75598亩的总任务，省专班给市政府发来《表扬信》，充分肯定我市除治成绩，为全省攻坚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奠定了良好基础。坚持“除害与兴利并举”，同步推进用途策划和管护机制建立。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滩则滩”的原则对全市348个图斑开展分类修复策划，筛选出80个图斑15000多亩的除治地，采用种植红树林、芦

苇、南方碱蓬等乡土植物进行生态修复，恢复为适宜鸟类栖息、觅食的湿地生态环境；筛选出 47 个图斑约 35800 亩的除治地，策划 8 个生态提升点，打造景观公园、生态文化走廊等；筛选出 12 个图斑约 15000 亩的规划养殖用地，在不改变传统渔业生产的前提下，开展渔光互补项目建设。出台《宁德市互花米草除治综合管护办法》，按照“属地管护”与“谁除治、谁管护，谁利用、谁管护”相结合的原则，实施网格管理，压实管护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努力探索形成互花米草“除用管”一体的“宁德模式”。上周，全国互花米草防治工作现场在我市圆满召开，为全国提供了“宁德经验”。

（二）林长制持续发力见效。建立健全完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切实构筑起牢固高效的林长制运行机制，全市共设立林长 2501 人、副林长 1223 人（含市、县、乡、村），划分 2266 个林地网格，配备 1689 名专业护林员。市级林长主持召开全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暨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会议，部署推进林长制工作；签发第 1 号林长令，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森林督查和松材线虫病防控百日攻坚战。建立“林长+法院院长”“检察长”“警长”机制，发挥公检法机关在森林资源保护中的职能作用，实现协作化办案和执法监督全覆盖，形成司法监督与行政履职同向发力的森林资源保护新格局。全年共召开市级林长会

议 1 次，市级林长专题会议 4 次，开展巡林 368 次。在 2022 年省对市林长制考核中，我市名列第四。

（三）林业改革创新稳步推进。市委深改委专门出台《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宁德林业高质量发展分解细化方案》，明确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林业改革工作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积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19 家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完成标准化建设，6 家林业专业合作社被认定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4 家林业专业合作社被认定为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笼百味牌黄家蒸笼”荣获 2022 年度福建著名农产品称号。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推广“闽林通”普惠金融产品和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产品，探索开展碳汇贷、碳汇保金融产品，周宁县推出碳汇金融产品“碳汇贷”，柘荣县推出“福林·碳汇贷”信贷产品，福鼎市林业局试点开展首单红树林蓝碳生态保护保险，福鼎后坪国有林场成功落地全省国有林场首单林业碳汇指数保险。

（四）城乡绿化美化提质扩面。以闽东森林城市群建设为抓手，突出抓好“三沿一环”“两带一窗口”以及“两高一线”绿化提升工作，出台《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造林绿化的实施意见》。全年植树造林面积 19.65 万亩，占任务的 108.42%；森林抚育 38.71 万亩、封山育林面积 13.80 万亩，分别占任务的 109.37% 和 117.86%。组织实施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全市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09 万亩，

占任务的 100%。实施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年度累计营造红树林 3381 亩。持续推进国家森林城市“提升期”工作，实施各类工程总面积达 21489.56 公顷，完成率 131.19%，建设绿道、道路绿化总长度 531.33 公里，完成率 137.60%。着力推动乡村绿化美化，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新建 4 个省级森林乡镇、27 个省级森林村庄。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新建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2 家。我市再次入榜中国“绿都”城市，市林业局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集体。

（五）资源管护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开展森林督查案件查处整改“清零”攻坚行动，按照案件查处、林地回收、追责问责“三到位”的要求，制定查处整改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办法、成果报送、时限要求以及监督检查措施等，完成 2013-2021 年违法图斑查处整改 3353 个，占总任务 100%。突出“治、防、改，检、封、罚”一体，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完成枯死木清理 485389 株，完成率 100%；完成防治性采伐改造 142517 亩，占省下达任务数的 125.53%。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下降率、病死松树下降率和乡镇疫点拔除数量均居全省第一，全市及福鼎、福安实现发生面积、疫点数和病死松树“三下降”，得到省里表扬。强化林业防灾减灾工作，推进生物防火林带、林区防火道路、以水灭火技术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林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加强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完成风

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顺利通过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任务的省级验收，扎实推进福安全国防控野猪危害试点工作，国家林草局专家组高度肯定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效，省林业局专门来信表扬。探索推进“智慧林业”建设，完成市级护林员巡护指挥中心和福安无人机巡护省级试点项目建设。

（六）绿色富民产业持续壮大。努力做大做强高山冷凉花卉产业，加快推进屏南棠口、周宁浦源花卉产业园建设，新增温室大棚面积 4.12 万 m<sup>2</sup>，国家观赏园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德分中心在宁德职业技术学院授牌。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柘荣、屏南、寿宁、福安和周宁等 5 县（市）被省林业局认定为 2022—2024 年创建林下经济重点县。全市林下经济经营总面积 119.44 万亩，带动农户 9.26 万户，产值 40.84 亿元。积极发挥油茶、竹业等传统产业优势，在精深加工、强链延链上下功夫，联合十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周宁、屏南、古田顺利实施省级现代竹业重点县项目，屏南、柘荣两地积极创建笋竹精深加工示范县，全市油茶总面积 29.5 万亩，总产值 7.28 亿元，竹林面积 135.7 万亩，总产值 27.87 亿元。

（七）林业生态文化深入人心。紧扣林业重要时间点和林业有关节日，组织开展世界湿地日、野生动植物日、森林

日、植树节、爱鸟周等主题活动，提升全民生态文化意识。积极推进黄振芳家庭林场“林业生态文明实践基地”及“森林党校”建设，大力弘扬“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绿色生态理念。建设古树名木保护公园 10 个，蕉城区九都镇贵村村榕树古树群、古田县平湖镇钱坂村鄂西红豆树古树群、寿宁县武曲镇大韩村榕树古树群获得第二批福建最美古树群称号，在市艺术馆举办闽东最美古树名木优秀摄影作品展，展出作品 60 幅。推进森林公园景观提升和游步道建设，全市已建成森林步道 25 条 135.8 公里、森林公园景观提升 10 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7 家（其中 2022 年新增 3 家）；积极开展宁德植物园建设，已完成建设专类园 82.3 亩；建成省内首个县级植物园“福安植物园”和林业生态馆。开展 2022 年宁德世界地质公园科普宣教系列活动，推进宁德世界地质公园白云山景区主博物馆改造升级。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26.6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828.89</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828.89</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b>总计</b>	<b>2828.89</b>	<b>总计</b>	<b>2828.89</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828.89	282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7	20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16	14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1	57.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8	8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	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	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4	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4	5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	1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26.67	242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24.27	242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14.87	51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	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51.49	105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9.52	7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44	1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47	8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53.47	65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b>住房保障支出</b>	<b>130.00</b>	<b>13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828.89	1925.89	903.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	0.00	19.5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50	0.00	19.5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9.50	0.00	19.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7	177.14	24.5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16	14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1	57.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	1.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8	82.4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98	35.9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	0.00	24.5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	0.00	24.5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4	51.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4	51.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	10.21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26.67	1567.70	858.97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24.27	1567.70	856.57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514.87	514.87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	0.00	6.67	0.00	0.00	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51.49	1051.49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9.52	0.00	79.52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44	0.00	16.44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47	0.00	80.47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53.47	0.00	653.4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2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7	201.67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04	51.0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426.67	2426.67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828.89	<b>本年支出合计</b>	2828.89	2828.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b>总计</b>	2828.89	<b>总计</b>	2828.89	2828.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28.89	1925.89	90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0	0.00	19.5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50	0.00	19.5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9.50	0.00	1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67	177.14	2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16	141.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31	57.3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7	1.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8	82.48	0.00
20808	抚恤	35.98	35.9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98	35.9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	0.00	24.5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	0.00	24.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4	51.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4	51.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5	8.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28	32.2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	10.2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26.67	1567.70	858.97
21301	农业农村	2.40	0.00	2.4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0	0.00	2.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24.27	1567.70	856.57
2130201	行政运行	514.87	514.87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7	0.00	6.67
2130203	机关服务	1.34	1.34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51.49	1051.49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9.52	0.00	79.5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0.00	2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6.44	0.00	16.4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47	0.00	80.4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53.47	0.00	653.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0	13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0	13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0	13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0.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6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8.30	30201	办公费	3.7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8.11	30202	印刷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0.25
30103	奖金	232.7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48	30206	电费	21.6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6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30211	差旅费	5.6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8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38	30215	会议费	2.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5.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3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6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6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b>人员经费合计</b>		1809.01	<b>公用经费合计</b>					11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1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1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14
3. 公务接待费	6	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宁德市林业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2828. 89万元，支出总计2828. 8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4. 63万元，增长0. 52%。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828. 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5. 68万元，增长15. 7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28. 8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 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 00万元。
5. 事业收入0. 00万元。
6. 经营收入0. 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00万元。
8. 其他收入0. 00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828. 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 63万元，增长0. 5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25. 8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09. 00 万

元，公用支出 116.89 万元。

2. 项目支出 903.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28.89 万元，支出总计 2828.8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4.63 万元，增长 0.52%。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828.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63 万元，增长 0.5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支出 19.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7.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35 万元，增长 2,823.9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的发放，导致今年经费增加。

(三)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13.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

员增加，相应的退休经费增加。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5 万元，增长 0.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基数上调，缴交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五)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35.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死亡人员，死亡抚恤经费增加。

(六)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 万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导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随之增长。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7 万元，下降 18.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行政在编人数较少，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相应减少。

(八)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8 万元，增长 7.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事业在编人数增加，医疗保险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九)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在编人数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十)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4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用于农业发

展事项支出。

(十一) 2130201-行政运行支出 514.8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0 万元, 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资, 导致各项费用增加。

(十二) 213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6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90 万元, 下降 89.98%。主要原因是内网电脑购置支出, 上年支付大部分, 本年阶段性支付部分尾款。

(十三) 2130203-机关服务支出 1.3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

(十四) 2130204-事业机构支出 1051.4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8.03 万元, 增长 137.11%。主要原因是本年增资导致各项费用增加。

(十五)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79.5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3.46 万元, 下降 88.36%。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该项目支出减少。

(十六)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支出 2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

(十七) 2130211-动植物保护支出 16.4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

(十八)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80.4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1 万元, 下降 12.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减少。

(十九)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53.4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0.38 万元, 增长 12.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该项目支出, 故资金增加。

(二十)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3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38 万元, 增长 114.45%。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缴纳金额增加。

(二十一)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45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业年金由社保和财政结算, 单位无支出。

(二十二) 2110499-其他自然保护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该项目支出。

(二十三) 2130212-湿地保护支出 0.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该项目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5.8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09.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1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37%；较上年减少 3.76 万元，下降 25.18%。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14 万元，完成全年

预算的 54.27%；较上年减少 4.17 万元，下降 33.8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4.27%；较上年减少 4.17 万元，下降 33.87%。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25%；较上年增加 0.41 万元，增长 15.65%。当年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

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本年度接待费较上年增加。累计接待 37 批次、241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9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林业专项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73.6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无相关的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3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造林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全市义务植树人次目标值 1200 人次，实际完成 1300 人次；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目标值 50 亩，实际完成 50 亩；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目标值 50 亩，实际完成 50 亩；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次数目标值一次，实际完成 1 次；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目标值 80%，实际完成 85%；预算安排资金目标值 10 万元，实际完成 10 万元；森林覆盖率目标值 65.71%，实际完成 69.97%；义务植树造林获群众好评率目标值 90%，实际完成 9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把义务植树与部门绿化、与重点生态工程、与城市景观建设、与新农村建设、与社区绿化等相结合，不断拓宽义务植树形式，提高绿化实效。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生态城市创建。				全市义务植树人次目标值 1200 人次，实际完成 1300 人次；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目标值 50 亩，实际完成 50 亩；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目标值 50 亩，实际完成 50 亩；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次数目标值一次，实际完成 1 次；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目标值 80%，实际完成 85%；预算安排资金目标值 10 万元，实际完成 10 万元；森林覆盖率目标值 65.71%，实际完成 69.97%；义务植树造林获群众好评率目标值 90%，实际完成 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义务植树人次	≥1200 人次	1300	6	6				
			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	≥50 亩	50	6	6				
			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	=50 亩	50	6	6				
			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次数	≥1 次	1	6	6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	≥80%	85	8	8	8				
		时效指标	义务植树造林期限	2022 年 4 月无	2022 年 4 月	8	8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	≥65.71%	69.9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植树造林获群众好评率	≥90%	9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森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闽政办【2020】31号)要求,为全面掌握我省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经省政府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全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其中:1.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40万元;2.用于森林防火宣传、督查、培训演练8万元。									
主要成效		森林可燃物调查个数目标值13个,实际完成13个;野外火源调查乡镇个数目标值37个,实际完成17个;举办普查培训班目标值1次,实际完成0次;资金支出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94.72%;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底,预算安排经费目标值48万元,实际完成完成45.46万元;完成森林火灾评估;完成森林火灾风险区划;完成形成风险普查数据库,提供科学依据;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培训,培训对象满意度为0;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9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45.46	10	94.71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0	48.00	45.46	—	94.7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摸清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和各地区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权威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森林可燃物调查个数目标值13个,实际完成13个;野外火源调查乡镇个数目标值37个,实际完成17个;举办普查培训班目标值1次,实际完成0次;资金支出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94.72%;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底,预算安排经费目标值48万元,实际完成完成45.46万元;完成森林火灾评估;完成森林火灾风险区划;完成形成风险普查数据库,提供科学依据;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培训,培训对象满意度为0;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可燃物调查个数	≥13个	13	15	15	已完成			
			野外火源调查乡镇个数	≥37个	17	2	0.92	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完成			
			举办普查培训班次数	=1次	0	2		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94.72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无	2022年12月底	10	12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经费	≤48万元	45.46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森林火灾评估	完成无	完成	10	10	已完成			
			完成森林火灾风险区划	完成无	完成	10	10	已完成			
			形成风险普查数据库,提供科学依据	完成无	完成	10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0	5	0	因疫情愿意未进行培训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92		
评价等级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优 (S≥9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及时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培训班			积极加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培训		
	其他问题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及时对培训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积极开展培训, 及时对培训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目标完成问题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及时有效对乡镇开展野外火源调查			积极开展对乡镇的野外火源调查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2022年我局差旅费支出403122.99元,从2022年结转的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支出30000元。2022年我局水费支出91918.4元,电费支出822498.01元,收回代垫水电费471603.14元,实际我局承担水电费442813.27元,从2022年结转的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支出37844元。在职人员出差人次32次;弥补水电费月份数2个月;林业工作保障森林火灾,森林火灾的受害率目标值小于等于0.08%,实际完成0.01%;资金支出率100%;弥补差旅费3万元;弥补水电费37844万元;林业工作促进环境保护,保障森林覆盖率目标值65.71%,实际完成69.97%;在职干部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4%;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9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8	6.78	6.7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8	6.78	6.78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管理等工作需要,更好地开展林业生产工作。				2022年我局差旅费支出403122.99元,从2022年结转的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支出30000元。2022年我局水费支出91918.4元,电费支出822498.01元,收回代垫水电费471603.14元,实际我局承担水电费442813.27元,从2022年结转的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支出37844元。在职人员出差人次32次;弥补水电费月份数2个月;林业工作保障森林火灾,森林火灾的受害率目标值小于等于0.08%,实际完成0.01%;资金支出率100%;弥补差旅费3万元;弥补水电费37844万元;林业工作促进环境保护,保障森林覆盖率目标值65.71%,实际完成69.97%;在职干部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4%;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出差人次	≥30次	32	8	8				
			弥补水电费月份数	≥2个	2	8	8				
	质量指标	林业工作保障森林火灾		≤0.08%	0.01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弥补差旅费		≥30000元	30000	8	8	其中3万元弥补差旅费			
			弥补水电费	≥37844元	37844	8	8	其中37844元弥补水电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工作促进环境保护,保障森林覆盖率	≥65.71%	69.9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在职干部满意度	≥90%	94	5	5				

		标	市民对林业工作满 意率	≥90%	96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完成文本材料数量目标值30份，实际完成30份；已完成文本编制工作；资金支出率目标值85%，实际完成100%；预算安排经费74.3万元，因财政收回资金9.71万元，实际完成64.59万元；2022年7月22日，经专家评审，一致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形成规划（送审稿）；预算安排经费：；推动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明确中远期发展目标，打造“一主三副五协同”的总体空间布局，创建山海型国家森林城市群的近期目标和达到具有实现双碳目标潜力的山海型森林城市群水平的中远期建设目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30	64.59	64.59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30	64.59	64.5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提升宁德森林生态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完成闽东森林城市群总体规划编制。			完成文本材料数量目标值30份，实际完成30份；已完成文本编制工作；资金支出率目标值85%，实际完成100%；预算安排经费74.3万元，因财政收回资金9.71万元，实际完成64.59万元；2022年7月22日，经专家评审，一致同意《规划》通过评审，形成规划（送审稿）；预算安排经费：；推动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明确中远期发展目标，打造“一主三副五协同”的总体空间布局，创建山海型国家森林城市群的近期目标和达到具有实现双碳目标潜力的山海型森林城市群水平的中远期建设目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文本材料数量	=30份	3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总规编制	完成无	完成	10	10				
			资金支出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经费		≤74.3万元	64.5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推动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完成无	完成	30	3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编制单位无法深入一线广泛调研各县市的基本情况，无法第一时间做好初稿修改工作，也推迟了研讨会的进度。			应及时做好沟通，可采用创新的线上交流方式，推进工作。避免因外力的干扰而导致工作的停滞。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造林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要据《宁德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宁绿委办【2021】1号)要求,我市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主要成效	全市义务植树人次目标值 1200 人次,实际完成 1300 人次;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目标值 50 亩,实际完成 50 亩;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目标值 50 亩,实际完成 50 亩;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次数目标值一次,实际完成 1 次;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目标值 80%,实际完成 85%;预算安排资金目标值 10 万元,实际完成 10 万元;森林覆盖率目标值 65.71%,实际完成 69.97%;义务植树造林获群众好评率目标值 90%,实际完成 9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6.72	10	55.73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6.72	—	55.7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把义务植树与部门绿化、与重点生态工程、与城市景观建设、与新农村建设、与社区绿化等相结合,不断拓宽义务植树形式,提高绿化实效。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生态城市创建。			全市义务植树人次目标值 1200 人次,实际完成 1300 人次;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目标值 50 亩,实际完成 50 亩;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目标值 50 亩,实际完成 50 亩;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次数目标值一次,实际完成 1 次;全市义务植树造林数量目标值 2000 株,实际完成 2500 株;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目标值 80%,实际完成 85%;预算安排资金目标值 10 万元,实际完成 10 万元;森林覆盖率目标值 65.71%,实际完成 69.97%;义务植树造林获群众好评率目标值 90%,实际完成 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义务植树人次	≥1200 人	1300	6	6				
			义务植树清理林地面积	≥50 亩	50	6	6				
			义务植树挖穴整地面积	=50 亩	50	6	6				
			开展义务植树宣传次数	≥1 次	1	6	6				
			全市义务植树造林数量	≥2000 株	2500	6	6				
	质量指标		义务植树造林成活率	≥80%	85	8	8				
			时效指标	义务植树造林期限	2022 年 4 月底前无	2022 年 4 月	6	6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	≥30 万	16.72	6	3.34	上年结转 10 万元已用			
			促进环境保护提高	≥65.71%	69.97	30	30				

			森林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植树造林获群众好评率		≥90%	96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87.34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因上年结转 10 万元, 故 2022 年预算安排资金未能及时有效使用		应更加及时高效地安排造林经费的预算资金, 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福建省宁德市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前期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投资〔2022〕8号)下达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前期经费,主要用于该项目前期可研编制等工作经费。通过实施乔木林造林、退化林修复等方式,精准提升我市森林质量,提高生物多样性,增强森林生态功能。									
主要成效		编制可研报告目标值1份,实际完成1份;省级预算内投资支付率目标值80%,实际完成48.75%;项目完成时限目标值12个月内,实际完成12个月内;省级预算内投资总投入控制数目标值40万元,实际完成19.5万元;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目标值90%,实际完成96%;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80%,实际完成9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	19.50	10	48.75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	19.50	—	48.7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安排任务,实现落实上图,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编制可研报告目标值1份,实际完成1份;省级预算内投资支付率目标值80%,实际完成48.75%;项目完成时限目标值12个月内,实际完成12个月内;省级预算内投资总投入控制数目标值40万元,实际完成19.5万元;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目标值90%,实际完成96%;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80%,实际完成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90%	9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9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可研报告	=1份	1	20	20				
		质量指标	省级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80%	48.75	10	0	科研编制经费19.5万元,比预期节省项目经费20.5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12	10	10				
	成本指标	省级预算内投资总投入控制数	≤40万元	1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前期经费科研编制经费		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前期经费项目因更合理						

		19.5 万元, 比预期节省项目经费 20.5 万元	准确地申请资金, 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	----------------------------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镜台山景观提升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镜台山作为宁德城市中心的重要生态屏障，近年来受松材线虫病危害影响，主要树种马尾松大面积枯死伐除后，林相破碎、山体裸露、坟墓凸显，开展林相改造提升迫在眉睫。在2019年实施山林相改造基础上实施花化、彩化、坟墓绿化提升，计划实施面积300亩，投资145.69万元。计划在三年内郁闭成林。									
主要成效		实施面积目标值300亩，实际完成312亩；种植成活率目标值95%，实际完成95%；绿化大苗直径目标值5公分，实际完成5-15公分；项目完成时限目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资金拨付时限目标值120日，实际完成120日；景观提升投入资金目标值小于等于145.69万元，实际完成115.41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逐年增加林地蓄积量，增加森林价值目标值80平方米，实际完成80平方米；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6%；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5.69	115.41	10	79.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5.69	115.41	—	79.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镜台山作为宁德城市中心的重要生态屏障，近年来受松材线虫病危害影响，主要树种马尾松大面积枯死伐除后，林相破碎、山体裸露、坟墓凸显，开展林相改造提升迫在眉睫。在2019年实施山林相改造基础上实施花化、彩化、坟墓绿化提升，计划实施面积300亩，投资145.69万元。计划在三年内郁闭成林。				实施面积目标值300亩，实际完成312亩；种植成活率目标值95%，实际完成95%；绿化大苗直径目标值5公分，实际完成5-15公分；项目完成时限目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资金拨付时限目标值120日，实际完成120日；景观提升投入资金目标值小于等于145.69万元，实际完成115.41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逐年增加林地蓄积量，增加森林价值目标值80平方米，实际完成80平方米；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6%；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逐年增加林地蓄积量，增加森林价值	=80平方米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6	5	5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98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面积	≥300亩	312	10	10				
		质量指标	种植成活率	≥95%	95	8	8				
			绿化大苗直径	≥5公分	15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12	8	8				
			资金拨付时限	≤120日	120	8	8				
	成本指标	景观提升投入资金	≤145.69万元	115.41	8	8	8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优 (S≥90)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用于开展全市范围野猪种群数量动态调查监测。采取野外布设红外相机与人工样线相结合方式,在全市布设100个样线(点)进行野猪种群数量动态监测。									
主要成效		调查样线数量目标值80条,实际完成80条;购买安装红外相机数量目标值80个,实际完成80个;调查成果验收合格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项目如期完成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项目投入资金目标值55万,实际完成16.44万元;掌握8个县(市、区)野猪分布情况目标值8个,实际完成8个;林区群众满意度目标值80%,实际完成9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55.00	16.44	10	29.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55.00	16.44	—	29.89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掌握宁德市野猪种群分布情况、密度、数量,估算全市野猪生态容纳量,为科学制定野猪猎捕量限额提供依据。			调查样线数量目标值80条,实际完成80条;购买安装红外相机数量目标值80个,实际完成80个;调查成果验收合格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项目投入资金目标值55万,实际完成16.44万元;掌握8个县(市、区)野猪分布情况目标值8个,实际完成8个;林区群众满意度目标值80%,实际完成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8个县(市、区)野猪分布情况	=8个	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80%	9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样线数量	≥80条	80	10	10				
			购买安装红外相机数量	≥80个	80	10	10				
	质量指标	调查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				
			≤100%	100	1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如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55万	16.44	1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森林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森林可燃物调查个数目标值13个，实际完成13个；野外火源调查乡镇个数目标值37个，实际完成17个；举办普查培训班目标值1次，实际完成1次；资金支出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100%；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底，预算安排经费目标值48万元，实际完成完成45.46万元；完成森林火灾评估；完成森林火灾风险区划；完成形成风险普查数据库，提供科学依据；培训对象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值98%；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9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61	35.01	35.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61	35.01	35.0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摸清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和各地区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权威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森林可燃物调查个数目标值13个，实际完成13个；野外火源调查乡镇个数目标值37个，实际完成17个；举办普查培训班目标值1次，实际完成1次；资金支出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100%；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底，预算安排经费目标值48万元，实际完成完成45.46万元；完成森林火灾评估；完成森林火灾风险区划；完成形成风险普查数据库，提供科学依据；培训对象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值98%；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可燃物调查个数	≥13个	13	10	10	已完成			
			野外火源调查乡镇个数	≥37个	17	2	0.92	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完成野外火源调查乡镇			
			举办普查培训班次数	=1次	1	5	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无	2022年12月	15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经费	≤48.6101万元	35.0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森林火灾评估	完成无	完成	10	10	已完成			
			完成森林火灾风险区划	完成无	完成	10	10	已完成			
			形成风险普查数据库，提供科学依据	完成无	完成	10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已完成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5	5	已完成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3.9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 未能及时有效对乡镇开展野外火源调查			积极开展对乡镇的野外火源调查				
	资金管理问题	该项目资金为 2021 年森林防火经费结转结余			及时对森林防火经费资金进行拨付				
	项目立项问题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 未能及时有效对乡镇开展野外火源调查			积极开展对乡镇的野外火源调查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2022年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主要成效		促进森林综合保险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林农利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	1080.00	1042.60	10	96.54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00	1080.00	1042.60	—	96.5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森林综合保险改革，提升保险服务质量，维护林农合法权益，推进森林综合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降低林木所有权者生产风险，增强抵御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保障林农利益。				全市9个县(市、区)均开展森林综合保险承保工作，投保面积1023.67万亩，参保率达78.01%，其中：生态公益林投保面积508.2万亩，参保率达100%，商品林投保面积515.47万亩，参保率达64.12%。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均按标准给予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森林综合保险县市数	≥9个	9	6	6				
			森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	≥700万亩	1023.6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6	6				
			森林综合保险金额结案率	≥80%	57.58	5	3.6	未结案案件主要为松材线虫病的面积及损失率界定不清晰，理赔案件材料未齐全。改进措施：加强沟通，加快理赔面积、损失率等认证速度。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90%	0	2	0	0	保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协议签订时间较晚，且县级申报文件较慢，导致无法及时拨付。改进措施：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加快拨付进度。
			理赔案件处理率	≥70%	57.58	5	4.11		未理赔案件主要为松材线虫病的面积及损失率界定不清晰,理赔案件材料未齐全。改进措施:加强沟通,加快理赔面积、损失率等认证速度。
成本指标		生态公益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0.751	0.75	4	4			
		生态公益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0.375元	0.38	4	4			
		商品林保费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0.45元	0.45	4	4			
		商品林保费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0.45元	0.45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自缴保费受益率	≥85%	224.4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综合保险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71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生态林参保率达100%,商品林参保率仅为%,商品林参保率偏低,部分县(市、区)商品林参保率为零。)			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做好保险政策宣传工作,提高森林综合商品林参保率。				
	资金管理问题	保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根据承保进度及保单签订情况,将保费补贴分批次拨付给承保公司。同时,承保公司需在上年度理赔到位的情况下,才给予当年度保费补贴拨付,造成我市保费补贴资金支出进度偏慢。			加强与承保公司、财政等部门沟通,督促承保公司加快上年度理赔进度,便于当年保费补贴资金及时拨付。				
	项目管理问题	部分县(市、区)延时报案,理赔程序较为复杂,且鉴定面积有争议,造成理赔进度偏慢,结案率偏低。			加多方协调沟通,优化理赔流程,加快理赔进度,提高森林综合保险结案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经费市级乡村振兴指导员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下党乡乡亲们的回信重要精神，走出一条具有闽东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根据市委“乡村振兴领航计划”的部署要求，要求乡村振兴指导员承担驻村第一书记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好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和加快乡村“五大振兴”的实施方案，推动产业发展、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加强乡村治理、抓好乡风文明、加强人才培养与夯实基层组织。									
主要成效		2022年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数量1个；发放对象条件符合率100%；发放的补助时限：已发放；乡村振兴指导员一次性安家费一万元；乡村振兴指导员办公费0.5万元；乡村振兴指导员补助0.9万元；乡村振兴指导员派驻率100%；村民满意度9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0	2.4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0	2.4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产业发展、建设生态宜居乡村、加强乡村治理、抓好乡风文明、加强人才培养与夯实基层组织。			2022年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数量1个；发放对象条件符合率100%；发放的补助时限：已发放；乡村振兴指导员一次性安家费一万元；乡村振兴指导员办公费0.5万元；乡村振兴指导员补助0.9万元；乡村振兴指导员派驻率100%；村民满意度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指导员派驻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发放的补助时限	≤6个月	6	8	8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指导员一次性安家费	=1万元	1	8	8				
			乡村振兴指导员办公费	=0.5万元	0.5	8	8				
			乡村振兴指导员补助	=0.9万元	0.9	8	8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资环科省级专项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开展样地调查县(市、区)个数目标值9个,实际完成9个;资金支出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100%;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2022年12月底前,实际完成2021年11月;预算安排经费目标值25万元,实际完成25万元;完成市级检查报告;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市9个县(市、区)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成果及草地样地调查数据通过省级检查,报告成果符合项目相关技术规定。				开展样地调查县(市、区)个数目标值9个,实际完成9个;资金支出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100%;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2022年12月底前,实际完成2021年11月;预算安排经费目标值25万元,实际完成25万元;完成市级检查报告;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样地调查县(市、区)个数	=9个	9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无	2021年11月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经费	=25万元	2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市级检查报告	完成无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预【2012】168号),原预算资金88万元,将补助资金用于弥补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						
主要成效		弥补物业费月份数在职人员出差人次目标值100次,实际完成125次;弥补水电费月份数目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弥补物业费月份数目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弥补食堂承包月份数目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值12个月;森林火灾的受害率目标值不突破0.08%,实际完成值0.01%;资金支出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100%;弥补差旅费目标值10万元,实际完成10万元;弥补水电费目标值20.24万元,实际完成20.24万元;弥补物业费目标值17万元,实际完成22.82万元;弥补食堂承包费目标值28万元,实际完成19.85万元;林业工作促进环境保护,保障森林覆盖率目标值65.71%,实际完成69.97%;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96%;在职干部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24	75.24	75.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24	75.24	75.2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森林资源的培育、保护和管理等工作需要,更好地开展林业生产工作。			弥补物业费月份数在职人员出差人次目标值100次,实际完成125次;弥补水电费月份数目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弥补物业费月份数目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12个月;弥补食堂承包月份数目标值12个月,实际完成值12个月;森林火灾的受害率目标值不突破0.08%,实际完成值0.01%;资金支出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100%;弥补差旅费目标值10万元,实际完成10万元;弥补水电费目标值20.24万元,实际完成20.24万元;弥补物业费目标值17万元,实际完成22.82万元;弥补食堂承包费目标值28万元,实际完成19.85万元;林业工作促进环境保护,保障森林覆盖率目标值65.71%,实际完成69.97%;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96%;在职干部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出差人次	≥100次	125	5	5	
			弥补水电费月份数	=12个月	12	5	5	
			弥补物业费月份数	=12个月	12	5	5	
		质量指标	弥补食堂承包月份数	=12个月	12	5	5	
	时效指标	林业工作保障森林火灾		≤0.08%	0.01	5	5	
		资金支出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弥补差旅费		=10万元	10	5	5	
		弥补水电费		=20.24万元	20.24	5	5	

			弥补物业费	=17 万元	22.82	5	5	
			弥补食堂承包费	=28 万元	19.85	5	3.54	第四季度食堂承包费暂未报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工作促进环境保护, 保障森林覆盖率		≥65.71%	69.9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林业工作满意度		≥90%	96	5	5	
在职干部满意度					≥90%	94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54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事业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目标值5次，实际完成6次；因疫情防控原因，协调组织林业企业参与相关展会0次；开展林业宣传目标值6次，实际完成6次；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目标值4次，实际完成4次；开展林业资金稽查次目标值4次，实际完成2次；林业执法检查目标值2次，实际完成2次；开展职称评审目标值1次，实际完成1次；确保我市森林覆盖率目标值69.97%，实际完成69.97%；资金支出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林业事业费资金目标值171.0413万元，实际完成151.04万元；2022年省、市未开展龙头企业评审；完成宁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面积调整申请报告；确保全市森林蓄积量目标值5410万立方米，实际完成5549.52万立方米；确保全市林地保有量目标值98.3255万公顷，实际完成99.14万公顷；参与林业培训人员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8%；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1.04	151.04	151.0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04	151.04	151.0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5次（全市林政审批工作视频培训、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巡护工作培训、林业草原财务人员培训、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培训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组织企业参加林业博览会次（林博会、竹博会、花博会）；开展林业宣传6次（宁德电视台、闽东日报、福建东南网、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数4次；开展林业资金稽查4次；林业执法检查次数3次；开展职称评审1次。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目标值5次，实际完成6次；因疫情防控原因，协调组织林业企业参与相关展会0次；开展林业宣传目标值6次，实际完成6次；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目标值4次，实际完成4次；开展林业资金稽查次目标值4次，实际完成2次；林业执法检查目标值2次，实际完成2次；开展职称评审目标值1次，实际完成1次；确保我市森林覆盖率目标值69.97%，实际完成69.97%；资金支出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林业事业费资金目标值171.0413万元，实际完成151.04万元；2022年省、市未开展龙头企业评审；完成宁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面积调整申请报告；确保全市森林蓄积量目标值5410万立方米，实际完成5549.52万立方米；确保全市林地保有量目标值98.3255万公顷，实际完成99.14万公顷；参与林业培训人员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8%；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值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林业专项培训次数	≥5次	6	10	10					
			协调组织林业企业参与相关展会次数	=2次	0	4		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参加展会。				
			开展林业宣传次数	≥6次	6	4	4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次数	≥4次	4	5	5					
	开展林业资金稽查		≥4次	2	2	0	0	因疫情愿意未能				

			次数					及时开展资金稽查			
			林业执法检查次数	≥2 次	2	5	5				
			开展职称评审次数	=1 次	1	5	5				
	质量指标	确保我市森林覆盖率		≥69. 97%	69. 97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林业事业费资金		≤171. 0413 万元	151. 04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积极培育省级龙头企业，提高我市林业产业化水平		≥4 家	0	2	0	2022 年省、市未开展龙头企业评审，2023 年积极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参加龙头企业评审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宁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面积调整申请报告，有利于宁德世界公园的统一协调管理与规划，促进旅游业和经济的发展		完成完成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森林蓄积量		≥5410 万立方米	5549. 52	10	10				
		确保全市林地保有量		≥98. 3255 万公顷	99. 14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林业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2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1年度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吸引人才在我市安家落户,更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137号)等文件精神,从2019年1月1日起发放我市所辖事业单位已聘在编在岗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奖励金。安排我局480136元,为宁德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政务中心、宁德技师学院、宁德财经学校共100名高级职称专业人才发放奖励资金。										
主要成效		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数量54人;发放对象条件符合率100%;项目完成的时间2022年12月;事业单位专技七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368元;事业单位专技六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397元;事业单位专技五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422元;事业单位专技四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469元;事业单位专技二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550元;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245281元;人才留存率100%;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10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4.53	24.5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4.53	24.5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137号)和《福建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山区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8〕11号)规定,向我局已聘在编在岗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专项奖励金,确保该项工作落实到位。			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数量54人;发放对象条件符合率100%;项目完成的时间2022年12月;事业单位专技七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368元;事业单位专技六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397元;事业单位专技五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422元;事业单位专技四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469元;事业单位专技二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550元;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245281元;人才留存率100%;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数量	=54人	54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5	5					
		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专技七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	=368元	368	5	5					
			事业单位专技六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397元	397	5	5					

			专项奖励金额								
			事业单位专技五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	=422 元	422	5	5				
			事业单位专技四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	=469 元	469	5	5				
			事业单位专技二级人员每人每月发放专项奖励金额	=550 元	550	5	5				
			高级职称专业人才专项奖励资金	=245281 元	245281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留存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单位个数目标值一个，实际完成一个；资金支出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100%；林业生产救灾等补助资金目标值4万元，实际完成4万元；林业生产救灾补助获群众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8%。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林业是我国的一大基础产业，林下经济与传统林业和现代农业并存的成为林业发展新形势。林下经济结合传统林业和现代农业成为林业发展形势，可以解决传统单一林业投资周期长、产生经济效益的领域有限、资源得不到有效利用等问题；提高林农的生产积极性；促进我国林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增加林业在我国经济建设的贡献。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单位个数目标值一个，实际完成一个；资金支出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100%；林业生产救灾等补助资金目标值4万元，实际完成4万元；林业生产救灾补助获群众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单位个数		=1个	1	15	15				
				完成无	完成	15	15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林业生产救灾等补助资金		=4万元	4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林业产业发展		完成无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获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计划的通知》(闽林文〔2022〕52号)精神,在福建省屏南古峰国有林场等地设置试验地,通过对已收集的浙江红花油茶优良农家品种进行区域化栽培试验,初步筛选出优良种质材料1-2。获得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用于项目研究的材料费、测验化验加工、实验燃料动力费、差旅与会议费、出版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主要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建设15个种源试验与良种选育试验林20亩。2.完成试验地环境、土壤理化性质、土壤微生物测定,红花油茶光合特性、开花、果实产量及品质测定,完成区域试验报告。3.初步筛选出优良种质资源,争取审定或认定良种1个。4.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近解决小部分农民就业人数	≥7人	7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科研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科研项目个数	=1个	1	8	8				
			发表论文篇数	≥1篇	1	7	7				
			种植油茶品种	=15个	15	7	7				
			种植油茶面积	=20亩	20	7	7				
		质量指标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92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3年	1	7	7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20万元	20	7	7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市级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0年底，全省4640万亩天然乔木林和210万亩天然灌木林地、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得到有效管护，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到2035年，全省天然林面积保有量保持稳定，天然林质量显著提升，天然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科学保护、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面积	≥366万亩	0	10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天然乔木林面积	≥293万亩	0	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文本	=1本	0	5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质量指标	保障森林权覆盖率		≥69.81%	0	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90%	0	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			

								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编制实施方案期限	2022年6月底前无	0	5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调研次数	≥9次	0	5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成本指标	方案编制费	=29万元	0	5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出差调研费	=1万元	0	5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森林蓄积量	≥5242.6立方米	0	30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0	10	0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0			
评价等级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截止目前, 项目未实施, 资金未支付, 项目需待2023年实施。			待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下达后, 督促业务科室及时开展项目, 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管理问题	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未下达,市级项目无法开展, 截止目前, 项目未实施, 资金未支付, 项目需待2023年实施。			待省林业局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编制下达后, 督促业务科室及时开展项目, 并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已列入市本级年初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宁德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实施面积目标值300亩,实际完成312亩;种植成活率目标值95%,实际完成95%;绿化大苗直径目标值5公分,实际完成15公分;建设完成时间目标值12个月内,实际完成12个月;资金下达时间目标值12个月内,实际完成12个月;资金支出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100%;景观提升投入资金183.03,实际完成90.14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逐年增加林地蓄积量,增加森林价值目标值80平方米,实际完成80平方米;项目促进中心城市景观提升目标值20%,实际完成20%;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8%;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03	90.14	90.1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03	90.14	90.14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镜台山作为宁德城市中心的重要生态屏障,近年来受松材线虫病危害影响,主要树种马尾松大面积枯死伐除后,林相破碎、山体裸露、坟墓凸显,开展林相改造提升迫在眉睫。在2019年实施山林相改造基础上实施花化、彩化、坟墓绿化提升,计划实施面积300亩,投资200万元。计划在三年内郁闭成林。				实施面积目标值300亩,实际完成312亩;种植成活率目标值95%,实际完成95%;绿化大苗直径目标值5公分,实际完成15公分;建设完成时间目标值12个月内,实际完成12个月;资金下达时间目标值12个月内,实际完成12个月;资金支出率目标值90%,实际完成100%;景观提升投入资金183.03,实际完成90.14万元;通过项目实施逐年增加林地蓄积量,增加森林价值目标值80平方米,实际完成80平方米;项目促进中心城市景观提升目标值20%,实际完成20%;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8%;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面积	≥300亩	312	10	10				
		质量指标	种植成活率	≥95%	95	10	10				
			绿化大苗直径	≥5公分	15	5	5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12个月	12	5	5				
			资金下达时间	=12个月	12	10	10				
		资金支出率	≥90%	100	8	8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景观提升投入资金	=183.025845万元	90.14	2		财政收回资金92.89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逐年增加林地蓄积量,增加森林价值	=80平方米	8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促进中心城市景观提升	=20%	2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	≥90%	98	5	5				

		标	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6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 2022 年无相关部门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